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鑽石山火葬場火化爐重建工程

目的

當局擬議在鑽石山火葬場興建採用最先進火化技術的新式火化爐，以取代該處現有平均已使用超過 20 年的火化爐。本文件就此工程計劃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近年本港市民處理遺體的主要方式，已由土葬改為火葬。火葬宗數佔登記的死亡總人數的比率，由一九七九年的 47% 增至二零零三年的 83%。過去十年，火化宗數每年約以 1% 的幅度平穩上升。政府須確保有足夠的火化爐，以應付市民對火葬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管理全港六個公眾火葬場，計有歌連臣角、長洲、鑽石山、富山、葵涌及和合石火葬場。部分火葬場(包括鑽石山火葬場)的火化爐於早年建成，已接近可使用期的尾聲。食環署已著手提升各火化爐和增加火化爐的處理量，以應付對火葬服務日增的需求及符合最新的環保標準。

3. 鑽石山火葬場位於黃大仙蒲崗村道鑽石山金塔墳場內。位置圖見附件。該火葬場內有火葬場大樓(內設六座火化爐及兩個儀式禮堂)、設有 43 310 個壁龕的靈灰安置所、休憩處及紀念花園。火葬場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啓用，當時只有四座火化爐，及後於一九八五年增設兩座火化爐，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火葬服務需求。二零零三年，在鑽石山火葬場處理的遺體有 6 706 具，約佔本港總火化宗數(30 161 宗)的 22%。

進行重建工程的理據

4. 食環署擬進行這項工程，以應付運作上的逼切需要。原因如下：

(a) 避免影響為市民提供的火化服務

鑽石山火葬場現有的火化爐已使用 18 至 24 年，已屆可使用期的尾聲。由於火化爐的運作表現逐漸下降，故須經常維修，影響為市民提供的火葬服務。

(b) 盡量減少對四周環境的污染

由於這些火化爐已使用多年，運作情況可能每況愈下；倘不及時更換，火化爐可能會排放黑煙及臭氣，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新火化爐會按照最新的環保標準興建，可更有效保護環境。

(c) 應付日增的火葬服務需求

死者家屬大都希望盡早為親人的遺體安排火化，但由於現有火化爐的處理量有限，食環署的服務有時未能切合市民的期望。擬建的新火化爐與鑽石山火葬場現有的火化爐不同，平均處理每具遺體的時間可由目前的 2½ 小時大大縮短至 1¼ 小時。更換新火化爐後，火化爐數目雖然依舊是六座，但火化量可增加一倍，縮短輪候火葬服務的時間。食環署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內指明工序牌照的規定，控制新火化爐對環境的影響。火化爐的處理量即使增加，亦不會損害火葬場附近的環境。

工程範圍

5. 火化爐重建工程的範圍，包括興建六座新火化爐、提供全面的附屬設施(包括四個儀式禮堂、紀念花園、公廁、車輛上落客貨區等)，以及在新火化爐順利投入服務後拆卸現有的火葬場大樓。工程(包括環保設施)費用總額約為 2 億 3 900 萬元。

6. 為免影響現有的火葬服務，重建工程會分期進行。第一期興建六座新火化爐及主要的附屬設施(包括兩個儀式禮堂)；第二期則會拆卸現有的火葬場大樓，以及興建餘下的附屬設施(包括另外兩個儀式禮堂)。在新火化爐啓用期內，同一時間運作的新舊火化爐總數將不會超過六座。

7. 在設計鑽石山火葬場的新火化爐時，當局會採用最先進的火化技術，確保火化爐在運作期間完全符合各項相關環保準則，包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公布的《焚化爐(火葬場)最佳工作方法指

引》所載的準則。新火化爐設有高溫後置燃燒室，確保在火化過程中碳微粒完全燃燒；而廢氣淨化裝置則會過濾火化爐所排放的微粒及廢氣。在二零零三年啓用的葵涌火葬場新火化爐已經採用這些先進設計，證實能有效防止微粒 / 廢氣及黑煙的排放，並符合法定的環保標準。

公眾諮詢

8. 工程的原定範圍是在鑽石山火葬場興建 12 座火化爐(包括更換原有的六座火化爐和新建六座)，以應付日增的火葬服務需求。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前市政總署曾就這項建議諮詢前黃大仙臨時區議會環境委員會。當時該委員會只贊成盡早更換六座舊有的火化爐，但反對增設六座火化爐，擔心可能因而增加四周的空氣污染。食環署其後檢討火葬服務的供求情況，認為興建新式火化爐後，由於火化量較傳統火化爐大幅增加，日增的需求將得以應付。因此，食環署已修訂工程範圍，改為只更換六座原有的火化爐，以及重建全套附屬設施。

9. 二零零三年一月，因應在鑽石山火葬場附近學校村就讀的一眾學生的家長向政府提出加快重建工程，並在工程竣工前改善現有的火化爐的要求，立法會曾召開個案會議，議員敦促政府盡早進行重建工程，以改善區內環境質素。

10. 黃大仙區議會一直均十分關注工程的進度。二零零三年三月，區議會主席曾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查詢工程的進展，並促請署方盡快更換現有的火化爐。

環境影響評估

11.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這項工程屬「指定工程項目」，故須在工程展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為此，建築署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據研究所得，這項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可緩減至可接受水平。為確保緩減污染措施得以妥善推行，研究報告也建議了一系列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以及環境管理方案，供食環署和建築署遵行。

12. 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的公眾查閱期間，曾有意見反對在原址進行重建工程。二零零四年三月，環境諮詢委員會在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後，通過這項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環保署會在數周內決定是否批核研究報告。

實施計劃

13. 如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獲環保署批核，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左右把工程建議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便把工程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二零零四年六月招標。建造工程可望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展開，以期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分別完成第一期(新火化爐啓用)及第二期工程。

徵詢意見

14. 請各委員就這項擬議工程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四年三月**

